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德皓函字[2026]00000021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德皓函字[2026]0000002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管理一部：

关于贵部出具的《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会计监管函【2026】第 0315 号）已收悉。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或“我们”）作为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或“公司”）2025 年报的年审会计师，根据要求，我们对文件中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营业收入确认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复合地板（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和定制家具（橱柜家具、门及木饰面等），请公司：（1）区分不同业务板块，逐季度列示营业收入金额、占比、同比变动、收入确认政策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以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2）列示各业务板块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关联关系、是否本期新增客户、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收入确认政策、结算周期及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3）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公司客户类型主要包括代理商和工程客户，其中对工程客户直接销售需安装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请公司列示全年所有工程类业务的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合同签署日期、项目名称及金额、项目验收时点及验收依据、结算情况、应收账款余额、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以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4）逐笔列示全年与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开展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签署日期、定价依据、是否为本期新增交易、收入确认政策与其他同类非关联业务是否一致、项目验收时点及验收依据、项目结算情况及形成应收账款余额、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并结合前述内容说明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商业实质。

（一） 公司回复：

（1） 区分不同业务板块，逐季度列示营业收入金额、占比、同比变动、收入确认政策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以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1、 公司营业收入分季度分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间	2025 年收入	占比	2024 年收入	占比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地板	第一季度	2,668.60	7.62%	4,389.57	13.51%	-1,720.98	-39.21%
	第二季度	6,710.36	19.16%	5,597.79	17.23%	1,112.57	19.88%
	第三季度	6,506.05	18.58%	6,063.70	18.67%	442.35	7.30%
	第四季度	10,582.85	30.22%	9,801.96	30.18%	780.89	7.97%
	小计	26,467.86	75.58%	25,853.02	79.59%	614.84	2.38%
橱柜家具	第一季度	484.68	1.38%	596.96	1.84%	-112.27	-18.81%
	第二季度	1,740.22	4.97%	671.06	2.07%	1,069.16	159.32%
	第三季度	688.11	1.96%	2,439.67	7.51%	-1,751.56	-71.80%
	第四季度	476.70	1.36%	869.72	2.68%	-393.02	-45.19%
	小计	3,389.71	9.68%	4,577.41	14.09%	-1,187.70	-25.95%
门及木饰面	第一季度	16.05	0.05%	0.62	0.00%	15.43	2483.39%
	第二季度	1,626.28	4.64%	60.89	0.19%	1,565.38	2570.64%
	第三季度	-	0.00%	971.68	2.99%	-971.68	-100.00%
	第四季度	3,521.15	10.05%	1,018.31	3.14%	2,502.83	245.78%
	小计	5,163.48	14.74%	2,051.51	6.32%	3,111.97	151.6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5,021.05	100.00%	32,481.94	100.00%	2,539.11	7.82%
	其他业务收入	612.01		1,139.05		-527.05	-46.27%
	营业收入合计	35,633.06		33,621.00		2,012.06	5.98%

2024 及 2025 年度，公司地板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53.02 万元和 26,467.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59%和 75.58%，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本期地板销售收入金额较去年同期略有增加，但占比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丹阳子公司销售的门及木饰面收入较上期增长较多。

2、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合规性情况

①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②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 2025 年度收入确认政策和 2024 年度无变化，销售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经销商买断模式为自工厂提货后由经销商继续销售，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直接销售给工程客户并需要负责安装，地板安装验收完毕后，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经销商买断模式下，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向经销商发货，在货物发出并经经销商签收后，经销商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在经销商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政策报告期内无变化，收入确认合规，不存在通过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以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 列示各业务板块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关联关系、是否本期新增客户、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收入确认政策、结算周期及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

公司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地板业务、橱柜家具业务、门及木饰面等业务三个板块，三个板块的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1、地板业务前十大客户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关联关系	合同签订时间	收入确认政策	结算周期	信用政策	2024年 末应收 账款余 额	应收账 款本期 增加金 额	应收账 款本期 减少金 额	2025年 期末应 收账款 余额	是否为 本期新 增客户	截至回 函日的 回款情 况
1	杭州清妖贸易有限公司	4,234.51	无关联关系	2025.1	经销商买断模式为自工厂提货后由经销商继续销售，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	款到发货	无信用期	-0.06	4,784.99	4,826.22	-41.28	否	-
2	上海地洋实业有限公司	3,806.22	无关联关系	2025.1	经销商买断模式为自工厂提货后由经销商继续销售，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	款到发货	无信用期	528.64	4,310.19	4,841.05	-2.22	否	-
3	大理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0.05	其他关联方	2024.9/2025.3	直接销售给工程客户并需要负责安装，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1、发货前，支付 20%； 2、每月支付至已完全合格工程审核确定值的 70%进度款； 3、工程总体竣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85%； 4、工程总体竣备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凭《工程审价审定单》，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5%； 5、合同包干总价(结算总价)的 5% 留作保修金。	不适用	-47.10	598.96	403.80	148.05	是	-

4	上海东苑美盈置业有限公司	459.51	无关联关系	2024.8	直接销售给工程客户并需要负责安装, 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1、按审核量的 70% 支付进度款; 2、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5%; 3、工程免费保修期满支付剩余 5% 工程款。	不适用	-61.22	519.25	195.88	262.15	否	98.00
5	上海颂翹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46.79	无关联关系	2025.1	经销商买断模式为自工厂提货后由经销商继续销售, 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	款到发货	无信用期	-1.72	504.87	510.88	-7.72	否	-
6	上海沐洋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7.29	无关联关系	2025.1	经销商买断模式为自工厂提货后由经销商继续销售, 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	款到发货	无信用期	-0.45	437.83	437.50	-0.12	否	-
7	泰州市祎栩鑫商贸有限公司	369.91	无关联关系	2025.1	经销商买断模式为自工厂提货后由经销商继续销售, 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	款到发货	无信用期	-1.28	418.05	417.20	-0.43	否	-
8	上海奉贤新城上江南置业有限公司	366.24	无关联关系	2023.11	直接销售给工程客户并需要负责安装, 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1、合同签订后, 支付 20%; 2、批次订单安装完成且买家验收合格后, 支付该批次订单的 60%; 3、项目整体交房且审价完成后, 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 2 年满后买家无息退还。	不适用	-148.00	450.93	102.00	200.93	是	-
9	上海挚煦贸易商行	312.68	无关联关系	2025.1	经销商买断模式为自工厂提货后由经销商继续销售, 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	款到发货	按公司审批的信用额度进行控制	-16.36	353.34	300.63	36.35	否	36.35
10	陈晓娇	281.84	无关联关系	2025.1	经销商买断模式为自工厂提货后由经销商继续销售, 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	款到发货	无信用期	-2.57	320.04	317.48	-0.00	否	-
	合计	11,195.04						249.89	12,698.46	12,352.64	595.72		134.35

注 1: 大理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大理大声旅业有限公司的总承包方, 大理大声旅业有限公司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DING FURU 先生控制。根据实

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认定大理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倾斜的法人，视同公司关联方。

注 2：本期新增客户是指主营业务中往年无收入但在 2025 年度首次有收入的客户（合并口径）。

2、橱柜家具业务前十大客户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关联关 系	合同签 订时间	收入确认政策	结算周期	信用政策	2024 年 末应收 账款余 额	应收账 款本期 增加金 额	应收账 款本期 减少金 额	2025 年 期末应 收账款 余额	是否 为 本期 新 增 客 户	截至回 函日的 回款情 况
1	大理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9.99	其他关联方	2024.8	直接销售给工程客户并需要负责安装，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1、合同签订后，支付 20%； 2、每月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审核确定值的 70%进度款； 3、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85%； 4、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凭《工程审价审定单》，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5%； 5、合同包干总价(结算总价)的 5% 留作保修金。	不适用	-167.81	858.79	545.38	145.60	是	-
2	上海奉贤新城上江南置业有限公司	622.61	无关联关系	2024.5	直接销售给工程客户并需要负责安装，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1、合同签订后，支付 20%； 2、批次订单安装完成且买家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订单的 60%； 3、项目整体交房且审价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2 年满后买家无息退还。	不适用	-140.00	703.55	419.00	144.55	是	-
3	无界(天津)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59.46	无关联关系	2025.1	经销商买断模式为自工厂提货后由经销商继续销售，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	款到发货	无信用期	-17.07	293.79	300.49	-23.77	否	-

4	木栖家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22.22	无关联关系	2025.1	经销商买断模式为自工厂提货后由经销商继续销售,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	款到发货	无信用期	-28.98	252.91	227.31	-3.38	否	-
5	北京菲林智家商贸有限公司	152.00	无关联关系	2025.1	经销商买断模式为自工厂提货后由经销商继续销售,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	款到发货	无信用期	-3.70	172.66	184.61	-15.65	否	-
6	保定钰舟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38.07	无关联关系	2025.1	经销商买断模式为自工厂提货后由经销商继续销售,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	款到发货	无信用期	-7.96	157.07	179.49	-30.38	否	-
7	上海惠德龙家居有限公司	135.29	无关联关系	2025.1	经销商买断模式为自工厂提货后由经销商继续销售,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	款到发货	无信用期	-5.81	153.47	167.92	-20.26	否	-
8	淮南市菲皖商贸有限公司	86.14	无关联关系	2025.1	经销商买断模式为自工厂提货后由经销商继续销售,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	款到发货	无信用期	-32.39	98.54	66.18	-0.02	否	-
9	鑫集尚品(上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77.20	无关联关系	2025.1	经销商买断模式为自工厂提货后由经销商继续销售,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	款到发货	无信用期	-10.21	89.64	80.60	-1.17	否	-
10	上海蕴和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72.73	无关联关系	2025.1	经销商买断模式为自工厂提货后由经销商继续销售,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	款到发货	无信用期	-6.76	83.38	79.85	-3.23	否	-
	合计	2,525.71						-420.70	2,863.80	2,250.83	192.27		-

注 1: 本期新增客户是指主营业务中往年无收入但在 2025 年度首次有收入的客户(合并口径)。

3、门及木饰面等业务前十大客户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关联关系	合同签订时间	收入确认政策	结算周期	信用政策	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本期增加金额	应收账款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为本期新增客户	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
1	大理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9.08	其他关联方	2024.12	直接销售给工程客户并需要负责安装, 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1、发货前, 预付 20%; 2、每月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审核确定值的 70%的进度款; 3、工程总体竣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 85%; 4、工程总体竣备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凭《工程审价审定单》, 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5%; 5、合同包干总价(结算总价)的 5%留作保修金。	不适用	-1,723.89	4,010.46	1,352.06	934.52	是	-
2	北京优若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267.87	无关联关系	2025.5/2025.6/2025.7	1、直接销售给工程客户, 签收后确认收入; 2、需要安装的项目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1、直接销售给客户: ①、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付 30%; ②、发货前付全款; 2、需要安装项目: ①、合同签订后 3 天内付 80%; ②、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97%; ③、质保期结束支付 3%;	不适用	-	1,453.72	1,258.51	195.21	是	121.57
3	苏州贝克沃德家居有限公司	170.04	无关联关系	2025.3/2025.5/2025.7/2025.8/2025.9/2025.10/2025.11	1、直接销售给工程客户, 签收后确认收入; 2、需要安装的项目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主要合同(收入占 90%以上) 结算条款: 1、合同签订后支付 10%; 2、提货前支付 60%; 3、货到现场且验收无误后支付 22% 进度款; 4、验收合格后支付 5%; 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3%;	不适用	455.57	192.15	267.44	380.29	否	-

4	上海美鑫隆木业有限公司	101.36	无关联关系	2025.6	直接销售给工程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 10%； 2、每月按已核实供货量，支付至 70%； 3、现场全部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0%； 4、结算完成 90 天后，支付至结算款的 97%，剩余 3%质保金在项目保修期两年后清	不适用	-	114.54	54.70	59.84	是	10.00
5	上海来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55	无关联关系	2024.12	直接销售给工程客户并需要负责安装，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1、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支付 30%； 2、发货前七天内付清剩余货款；	不适用	-	27.74	-	27.74	否	-
6	上海琼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5	原实际控制人 DING FURU 控制的企业	2022.11	直接销售给工程客户并需要负责安装，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1、进度款按审核量的 70%支付； 2、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0%； 3、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4、5%质保金在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收到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满 2 年且无质量问题时支付；	不适用	332.29	18.14	291.42	59.01	否	-
7	上海江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20	无关联关系	2024.12	直接销售给工程客户并需要负责安装，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1、合同签订 3 天内支付 30%；2、发货前七天内付清剩余货款；	不适用	-6.02	14.91	5.91	2.98	是	-
8	上海香榭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67	无关联关系	2024.12	直接销售给工程客户并需要负责安装，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1、合同签订 3 天内支付 30%；2、发货前七天内付清剩余货款；	不适用	-4.49	14.32	9.83	-	是	-
9	上海点典实业有限公司	8.64	无关联关系	2025.3	直接销售给工程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1、合同签订 3 天内支付 30%；2、材料 100%到达现场且安装完成后，付清剩余货款；	不适用	46.80	10.17	5.61	51.36	否	4.50
	合计	5,163.48						-899.75	5,856.16	3,245.48	1,710.94		136.07

注 1：本期新增客户是指主营业务中往年无收入但在 2025 年度首次有收入的客户（合并口径）。

(3) 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公司客户类型主要包括代理商和工程客户，其中对工程客户直接销售需安装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请公司列示全年所有工程类业务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合同签署日期、项目名称及金额、项目验收时点及验收依据、结算情况、应收账款余额、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以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工程项目可分为约定安装验收及未约定安装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安装验收，收入确认的时点以获取验收单/结算单为依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验收依据	项目验收时点	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情况	2024 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账款 本期新增 金额	应收账款 本期收回 金额	2025 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截至回函 日的回款 情况
1	大理嘉鹏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门及木 饰面	大理银桥国际旅游度 假养生项目木饰面供货 及安装(酒店)工程	909.19	2024.9	2024.12	验收单	2025.12	1,890.48	已结算	-740.68	2,136.24	686.58	708.97	-
2	大理嘉鹏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门及木 饰面	大理银桥国际旅游度 假养生项目木饰面供货 及安装(酒店)工程	942.52	2024.9	2024.12									
3	大理嘉鹏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门及木 饰面	大理银桥国际旅游度 假养生项目木饰面供货 及安装(住宅)工程	586.33	2024.9	2024.12	验收单	2025.6	1,646.51	已结算	-983.21	1,860.56	665.47	211.88	-
4	大理嘉鹏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门及木 饰面	大理银桥国际旅游度 假养生项目木饰面供货 及安装(住宅)工程	615.36	2024.9	2024.12									
5	大理嘉鹏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门及木 饰面	大理银桥国际旅游度 假养生项目木饰面供货 及安装(住宅)工程	565.37	2024.9	2024.12									

6	大理嘉鹏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橱柜家具	大理银桥国际旅游度假养生项目橱柜/阳台柜供货及安装(住宅)工程	839.05	2024.8	2024.11	验收单	2025.6	759.99	已结算	-167.81	858.79	545.38	145.60	-
7	上海奉贤 新城上江南置业有 限公司	橱柜家具	奉贤区奉贤新城 08 单元 06-02 区域地块橱柜卫浴柜采购项目	703.55	2024.5	2025.3	验收单	2025.7	622.61	尚未结算	-140.00	703.55	419.00	144.55	-
8	上海奉贤 新城上江南置业有 限公司	地板	奉贤区奉贤新城 08 单元 06-02 区域地块实木复合地板采购项目	741.41	2023.11	2025.5	验收单	2025.12	399.05	尚未结算	-148.00	450.93	102.00	200.93	-
9	上海东苑 美盈置业有 限公司	地板	颀桥紫薇花园三标段精装修住宅项目多层复合地暖地板供货及安装	500.89	2024.8	2024.10	验收单	2025.6	459.51	尚未结算	-257.70	519.25	131.82	129.73	24.34
10	北京优若 家居科技有 限公司	门及木 饰面	北京大兴宾馆固装家具项目	482.15	2025.6	2025.7	验收单	2025.12	426.69	已结算	-	482.15	320.00	162.15	54.60
11	大理嘉鹏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板	大理银桥国际旅游度假养生项目木地板供货及安装(酒店区)工程	294.96	2024.5	2025.8	验收单	2025.11	296.99	已结算	-	335.60	250.72	84.88	-
12	大理嘉鹏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板	大理银桥国际旅游度假养生项目木地板供货及安装(住宅)工程	235.51	2024.8	2025.2	验收单	2025.6	233.06	已结算	-47.10	263.36	153.08	63.17	-
13	西咸新区 丝路置业有 限公司	地板	沣渭壹号院实木复合地板采购及安装项目	200.18	2021.10	2022.10	验收单	2025.1	194.45	已结算	-213.14	219.73	-	6.59	-
14	西安工妙 物胜商贸有 限公司	地板	木地板采购及安装合同	126.91	2021.6	2021.6	验收单	2025.7	111.29	尚未结算	-125.76	125.76	-	-	-
15	西安工妙 物胜商贸有 限公司	地板	木地板采购及安装合同	84.15	2021.10	2021.10	验收单	2025.7	56.35	已结算	-54.20	63.68	-	9.47	-

16	上海来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门及木饰面	定做波浪板	28.11	2024.12	2024.12	验收	2025.7	24.55	不适用(注3)	-	27.74	-	27.74	-
17	上海江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门及木饰面	定做波浪板	20.07	2024.12	2024.12	验收	2025.7	13.20	不适用(注3)	-6.02	14.91	5.91	2.98	-
18	上海香榭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门及木饰面	定做波浪板	14.97	2024.12	2024.12	验收	2025.6	12.67	不适用(注3)	-4.49	14.32	9.83	-	-
19	大理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门及木饰面	定做波浪板	14.07	2024.12	2024.12	验收	2025.6	12.09	不适用(注3)	-	13.67	-	13.67	-
20	实际已完工的长期工程项目								174.68						
21	以前年度工程项目结算价差								46.21						
22	零星工程项目								8.40						
	合计			7,904.74					7,388.79		-2,888.12	8,090.24	3,289.80	1,912.32	78.95

注 1: 2024 年末、202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对应该项目的应收账款余额

注 2: 工程合同金额 10 万以下的项目归为零星工程项目。

注 3: 不适用的原因系根据合同仅需验收, 无需结算。

2、工程项目合同未约定安装事项，收入确认的时点以获取签收单为依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发货时间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情况	2024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账款 本期新增 金额	应收账款 本期收回 金额	2025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截至回函 日的回款 情况
1	北京优若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门及木饰面	大兴区黄村镇兴业南路5、11号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一期、二期)橱柜、卫浴柜、玄关柜采购	461.51	2025.9	2025.11	签收单	2025.12	408.42	不适用	-	461.51	461.51	-	-
2	北京优若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门及木饰面	大兴新城西片区起步区(八村安置房)木门采购	244.79	2025.5	2025.09	签收单	2025.10	217.64	不适用	-	245.94	245.89	0.05	-
3	苏州贝克沃德家居有限公司	门及木饰面	江韵四季项目	174.94	2025.3	2025.07	签收单	2025.10	154.82	不适用	-	174.94	122.55	52.39	-
4	上海美鑫隆木业有限公司	门及木饰面	上海浦东凯悦酒店室内木饰面采购合同	114.54	2025.6	2025.08	签收单	2025.12	101.36	不适用	-	114.54	54.70	59.84	10.00
5	上海和绚室内装饰有限公司	地板	实木地板采购订单	66.23	2025.8/2025.11	2025.10	签收单	2025.12	58.61	不适用	-	66.23	66.23	-	-
6	陕西建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板	阎良新区品质阎良绿色宜居室内精装修木地板供货安装项目	175.10	2025.11	2025.12	签收单	2025.12	32.45	不适用	-	36.66	36.66	-	-
7	零星工程项目								18.97						
	合计			1,237.10					992.27			1,099.82	987.54	112.28	10.00

注1：2024年末、202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对应该项目的应收账款余额。

注2：工程合同金额10万以下的项目归为零星工程项目。

(4) 逐笔列示全年与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开展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签署日期、定价依据、是否为本期新增交易、收入确认政策与其他同类非关联业务是否一致、项目验收时点及验收依据、项目结算情况及形成应收账款余额、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并结合前述内容说明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商业实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2025年度 主营业 务收入	关联关 系	合同签 订时间	定价依据	收入确认政策	项目验收 时点及验 收依据	项目结算 情况	2025年期 末应收账 款账面余 额	截至回函 日的回款 情况	是否为本 期新增交 易
1	大理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门及木饰面	大理银桥国际旅游度假区养生项目木饰面供货及安装(酒店)工程	1,136.20	1,890.48	其他关联方	2024.9	公司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报价，客户综合各供应商的报价综合评选	直接销售给工程客户并需要负责安装，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2025.12、验收单	已结算	708.97	-	是
2	大理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门及木饰面	大理银桥国际旅游度假区养生项目木饰面供货及安装(酒店)工程	1,000.04		其他关联方	2024.9			2025.12、验收单	已结算			
3	大理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门及木饰面	大理银桥国际旅游度假区养生项目木饰面供货及安装(住宅)工程	596.52	1,646.51	其他关联方	2024.9	公司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报价，客户综合各供应商的报价综合评选	直接销售给工程客户并需要负责安装，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2025.6、验收单	已结算	211.88	-	是
4	大理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门及木饰面	大理银桥国际旅游度假区养生项目木饰面供货及安装(住宅)工程	617.20		其他关联方	2024.9			2025.6、验收单	已结算			
5	大理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门及木饰面	大理银桥国际旅游度假区养生项目木饰面供货及安装(住宅)工程	646.84		其他关联方	2024.9			2025.6、验收单	已结算			

6	大理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门及木饰面	定做波浪板	13.67	12.09	其他关联方	2024.12	协商定价	直接销售给工程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025.6、验收单	已结算	13.67	-	是
7	大理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橱柜家具	大理银桥国际旅游度假区养生项目橱柜/阳台柜供货及安装(住宅)工程	839.05	759.99	其他关联方	2024.8	公司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报价,客户综合各供应商的报价综合评选	直接销售给工程客户并需要负责安装,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2025.6、验收单	已结算	145.60	-	是
8	大理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板	大理银桥国际旅游度假区养生项目木地板供货及安装(酒店区)工程	294.96	296.99	其他关联方	2025.3	公司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报价,客户综合各供应商的报价综合评选	直接销售给工程客户并需要负责安装,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2025.11、验收单	已结算	84.88	-	是
9	大理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板	大理银桥国际旅游度假区养生项目木地板供货及安装(住宅)工程	235.51	233.06	其他关联方	2024.9	公司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报价,客户综合各供应商的报价综合评选	直接销售给工程客户并需要负责安装,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2025.6、验收单	已结算	63.17	-	是
10	上海琼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门及木饰面	上海敬贤养老院一期木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1,098.00	16.05	原实际控制人 DING FURU 控制的企业	2022.11	结算价差,不适用	直接销售给工程客户并需要负责安装,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结算前期项目价差(注1)	已结算	59.01	-	否
11	上海琼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板	上海敬贤养老院一期橱柜衣柜等供应及安装工程	2,050.00	-4.25	原实际控制人 DING FURU 控制的企业	2021.9	结算价差,不适用	直接销售给工程客户并需要负责安装,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结算前期项目价差(注2)	已结算	105.57	-	否
12	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	地板	圣淘沙大酒店样板房装修	0.57	0.48	原实际控制人 DING FURU 控制的企业	2024.12	协商定价	直接销售给工程客户并需要负责安装,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2025.2、验收单	已结算	-	-	否

合计			8,528.56	4,851.41						1,392.74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于 2024 年 9 月验收，当期 16 万收入为根据 2025 年 4 月出具的结算单确认的结算与暂估收入的差额部分。

注 2：项目于 2024 年 7 月验收，当期 4.25 万收入为根据 2025 年 4 月出具的结算单确认的结算与暂估收入的差额部分。

公司本期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大理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的大理银桥国际旅游度假养生项目相关的地板、橱柜、木饰面供货及安装工程，公司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法向客户报价，客户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综合评选。公司对关联方收入确认政策与其他同类非关联业务一致，公司本期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备商业实质。

（二）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截至回函日，针对营业收入我们正在执行的审计程序有：

（1）了解、评价并测试菲林格尔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菲林格尔公司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等分析程序；

（3）检查菲林格尔公司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出库单、签收单、验收单等，并评价菲林格尔公司不同业务模式（如经销、工程业务）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菲林格尔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菲林格尔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结合对菲林格尔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审计和企业提供的工程项目收入成本表中的相关内容和数据，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和往来款项余额；

（6）我们根据审计计划，对本期重要客户、新增客户实施实地走访，核查经销商期后实际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囤货情形，但此审计程序尚未正式开展；

（7）对菲林格尔公司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判断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准确的会计期间；

（8）检查菲林格尔公司销售退回、返利等特殊交易的相关审批资料、会计处理记录，验证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对营业收入进行了准确冲减。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1）尚未发现公司存在通过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以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明显迹象。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本相符且与前期保持了一贯性，未发生变更。

（2）尚未发现公司列示的各业务板块前十大客户的名称、关联关系、是否为本期新增客户、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收入确认政策、结算周期及信用政策、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存在异常情况。前十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和应收账

款余额的准确性需要待函证、访谈等程序执行完毕再作进一步确认。

(3) 尚未发现公司列示的工程类业务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合同签署日期、项目名称及金额、项目验收时点及验收依据、结算情况、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存在异常情况。工程类业务的收入确认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需要待函证、访谈等程序执行完毕再作进一步确认。

2、针对公司全年与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以下简称该主体）开展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商业实质，我们正在执行的审计程序有：

(1) 了解并测试公司与该主体及主体交易识别、审批、定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提供的该主体清单，结合工商信息、股权穿透、董监高任职情况等公开渠道信息交叉核对，核实清单的完整性，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隐名关联交易；

(3) 获取该主体的征信报告，分析其经营及信用状况，结合交易背景判断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确认不存在该主体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 针对与该主体的交易，获取交易合同、定价依据等资料，目前通过项目毛利率分析等方式，验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同时，我们也计划通过获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价格以及独立第三方审价结果来验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但相关资料尚在获取过程中；

(5) 核查交易的实质，检查交易的货物流、资金流、票据流是否匹配，确认不存在无实物流转、资金闭环的虚假关联交易，以及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转移资产的情形；

(6) 结合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往来科目审计，核查关联方往来余额的真实性，检查关联交易款项的结算及时性，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异常关联往来；

(7) 对本期确认大额收入的工程项目实施实地走访，访谈项目业主方、分包方及监理方，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与商业实质。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未发现公司列示的与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其项目名称、合同签署日期、定价依据、是否为本期新增交易、收入确认政策、项目验收时点及验收依据、结算情况、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交易的真实背景和商业实质存在异常情况。公司开展相

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需要待关联交易核查程序执行完毕再作进一步确认。

我们将在后续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过程中，对相关事项予以重点关注，按照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实施必要审计程序，以获取进一步审计证据，预计不晚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完成相关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问题二、关于营业收入扣除。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扣除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业务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形。

（一） 公司回复：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5,633.0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732.0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5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19.94	房屋及水电费租金、废料销售等业务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12.10	丹阳子公司贸易类销售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32.0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4,901.02

注：上表所列扣除项目合计 519.94 万元，由两部分构成：其中扣除 497.49 万元为除销售材料及辅助品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扣除 22.45 万元为向部分经销商提供赊销额度所对应的利息收入。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公司营业收入扣除准确，不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形。

（二）年审会计师回复：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审阅了上述公司列示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尚未发现不准确和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形。

我们将在后续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执行工作的过程中，对相关事项予以重点关注，按照审计准则和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必要审计程序，以获取进一步审计证据，预计不晚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完成相关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年审会计师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建利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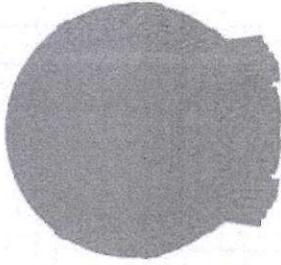
出资额 4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2026年01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众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25 年检验通过

2024 年检验通过

潘永祥(32020001002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潘永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965-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66502023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2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潘永祥

同意转出:

- 注册会计师持有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登报公告。
- 注册会计师持有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登报公告。
- 注册会计师持有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登报公告。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潘永祥(32020001002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um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冯建利(32020028007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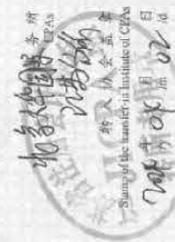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建利(32020028007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冯建利(320200280071)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意事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持有有效的证书，否则不得执业。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伪造、变造、损毁、遗失、出借或用于其他用途。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及时将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并由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冯建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0-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322198310251172



32020028007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 二 二 四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冯建利 320200280071
2023年07月年检通过



is valid for

冯建利 320200280071
2024年年检通过

冯建利 320200280071
2023年年检通过



冯建利